

## （上接B30版）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在《基金合同》终止和债权债务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特殊情况的界定标准见下文。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及费用支出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 十八、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投资者享有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据《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代理基金托管人,如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与管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选择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启动或变更申购赎回清单;
12)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该被投资公司所产生的权利;
13)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机构;

15)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营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基金财产被侵损、挪用,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及净值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基金赎回和基金分红款项;

14)依据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投资者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和资料提供,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条件下得到基金的其他资料;

18)监督、复核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依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增加基金托管人;

20)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或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基金财产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参照赔偿责任进行追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21)监督基金托管人依法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自己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与基金托管人一起承担责任;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诉讼权利或提起仲裁程序;

24)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间结束前,将基金财产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直到基金财产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5)进行有效的基金财产的持有人大会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发现其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对基金财产持有人承担重大损失的情形,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人委托,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准确地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指令,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准确地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指令,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准确地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等指令,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4)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5)办理基金基金业务活动的会计估值复核;

6)依据基金业务会计账簿,季、半年和年度末出具估值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各重要方面的会计处理是否严格依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7)保存基金财产业务活动的账册、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职务;

13)依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在规定时间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除编制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或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基金财产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参照赔偿责任进行追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21)监督基金托管人依法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自己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与基金托管人一起承担责任;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诉讼权利或提起仲裁程序;

24)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间结束前,将基金财产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直到基金财产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5)进行有效的基金财产的持有人大会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即称为对《基金合同》的认购权或称:基金投资者依法依《基金合同》取得并持有基金基金份额,即称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持有基金份额,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请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投资运作,享有知情权及监督权;

5)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代销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6)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范围内,依法请求、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授权代表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依《基金合同》取得并持有基金基金份额,即称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据《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代理基金托管人,如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与管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选择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启动或变更申购赎回清单;

12)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该被投资公司所产生的权利;

13)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机构;

15)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营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基金财产被侵损、挪用,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及净值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基金赎回和基金分红款项;

14)依据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投资者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和资料提供,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条件下得到基金的其他资料;

18)监督、复核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依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增加基金托管人;

20)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或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基金财产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参照赔偿责任进行追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21)监督基金托管人依法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自己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与基金托管人一起承担责任;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诉讼权利或提起仲裁程序;

24)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间结束前,将基金财产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直到基金财产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5)进行有效的基金财产的持有人大会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即称为对《基金合同》的认购权或称:基金投资者依法依《基金合同》取得并持有基金基金份额,即称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据《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代理基金托管人,如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与管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选择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启动或变更申购赎回清单;

12)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该被投资公司所产生的权利;

13)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机构;

15)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营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基金财产被侵损、挪用,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及净值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基金赎回和基金分红款项;

14)依据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投资者准确、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和资料提供,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费用条件下得到基金的其他资料;

18)监督、复核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依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增加基金托管人;

20)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损失或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基金财产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参照赔偿责任进行追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21)监督基金托管人依法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自己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与基金托管人一起承担责任;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诉讼权利或提起仲裁程序;

24)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间结束前,将基金财产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直到基金财产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人处,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5)进行有效的基金财产的持有人大会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基金份额的权利,即称为对《基金合同》的认购权或称:基金投资者依法依《基金合同》取得并持有基金基金份额,即称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持有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据《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代理基金托管人,如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并依据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与管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选择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启动或变更申购赎回清单;

12)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该被投资公司所产生的权利;

13)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机构;

15)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营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基金财产被侵损、挪用,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